

证券代码：837949

证券简称：精华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辽宁精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因公司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向关联方北京唐海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，采购金额约为 300 万元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该议案已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，由于非关联交易董事不足三人，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北京唐海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39 号院 2 号楼二层（双井孵化器 1383 号）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39 号院 2 号楼二层（双井孵化器 1383 号）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独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：杨文军

实际控制人：杨文军

注册资本：10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技术推广服务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货物进出口；代理进出口；技

术进出口；销售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、电子产品、文具用品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（不含演出）；企业策划；企业管理咨询；经济贸易咨询；公共关系服务；市场调查；电脑图文设计、制作；承办展览展示活动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文艺制作。

关联关系：北京唐海科技有限公司法人、实际控制人杨文军系精华新材董事长杨雪丈夫，公司董事、股东杨治富的女婿，公司董事杨国聪的姐夫，公司董事宋铎的表妹夫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活动，关联交易定价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因公司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向关联方北京唐海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，采购金额约为 300 万元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；此关联交易按照公允的原则执行，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定价，交易过程透明，是互利双赢的平等关系，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因此受到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辽宁精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

辽宁精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7月25日